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壹貳壹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分二圓金份每售零
角二元一圓金年半
角四元二圓金年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任費郵寄平內國 :價報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月七日(補登)

周開成、朱大純各給予四等寶鼎勳章，周蕃、夏建勳、尹俊、陳廣桃、陳慶斌各給予五等寶鼎勳章，王玉嶺、劉君立、文聲韻、韓治文、吳振猷、歐耐農、葉占清各給予六等寶鼎勳章，周天民、余德龍、徐銀桂、王天佑、張金紹、張道恩、陳激、李肇新、羅鳳立、徐天錫、王惠國、劉飛鵬、劉耀宗、劉文運、朱鉄浦、李錦芳、李霖、蕭紀東、青恆溫、張宏汶、陳鴻鈞、董汝泉、王松金、金廷瑜、林德孫、鄧力軍、胡傳廣、蔣貽曾、戴欽忠、鄧美持、嚴之炳、呂不欲、周傳信、王致恭、袁懷瑞、王瑞琪、古可模、黃永裕各給予七等寶鼎勳章。此令。

羅機給予三等雲麾勳章，盧濟時、楊緒劍、陳郁萍、鄂友三、劉春芳、衛景林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陳秉義、杜長城、毛銓印、杜海榮、李存英、郭棠、白鳳藻各給予五等雲麾勳章，那銀泰、柳茂森、馬英、李子興、劉維選、舒紹鴻、趙敦序、張濟民、黃植廣、辛臥善、馮直夫、楊耀康、唐文佐、呂英奎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陳昱、吳廷昌、田永謀、吳其韜、何旭村、王啓禹、段有理、王福生、吳志卿、張海勝、梁德智、吳保安各給予七等雲麾勳章，陳海明給予九等雲麾勳章。此令。

王義昭、張桐森、馮心齊、梁威各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魏鴻緒給予忠勤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月七日(補登)

麥高道給予特種領綬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外交部部长 王世杰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月七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故員應可勤追贈為空軍上尉。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月七日(補登)

前經核准追贈王吉彬為陸軍步兵上校一案，着即註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月八日

試用內政部視察徐實圃另有任用，徐實圃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徐實圃為內政部秘書。此令。
任命莊漢開為交通部材料司司長，錢頤格為交通部技正。此令。
派陸超為長江水利工程局華陽河流域工程處主任工程師。此令。
派翁穎舉為善後事業委員會技正。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館副領事杜新另有任用，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館副領事劉振鵬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顯澤一員以國立成都理學院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鍾佐周為國立遼海商船專科學校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友益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開先一員以農林部華北獸疫防治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袁劍雄一員以黃河水利工程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潘家珍為中央防疫實驗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振瑞為江蘇省社會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浙江省地政局技正吳樹那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李尊篋、陳郁芬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光珍為江西省社會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昂為江西省訓練團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王德厚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技正柏希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秘書鄧松年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闕秉中一員以四川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繼福一員以四川省電話管理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歐陽封為四川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審何燕航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文超為西康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謝宜康一員以山東省政府教育廳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文超為西康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謝宜康一員以山東省政府教育廳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財政部公告

(卅七)財國壹(一)字第一五五三號
三十七年十月六日(補登)

查綏靖區免徵直接稅之縣市，業經本部依照綏靖區豁免直接稅辦法第一條規定，續予列表呈奉行政院核定。

計開

綏靖區免徵直接稅縣市一覽表

省別	免徵縣市	備註
陝西	山陽、沂陽	免徵期間自收復之日起以壹年為限

特此公告。

工商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七工合字第七號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
呈請人 中國鐘錶製造廠(發明人 阮順發) 上海南京路慈淑大樓三樓三一八A

發明物品 十五天鐘

呈請日期 三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十五天鐘，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該項時鐘上之擒縱器軸與引擺桿，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十五天鐘之機件，其普通部份與一般時鐘相同，其特殊部份計為下列裝置，(一)彈性套筒擒縱器軸與引擺桿，其功能在使擺錘之重量於擺動時即能利用彈性套筒隨時調整掛歪斜之角度，故鐘身雖放置失其平衡，而擺錘之擺動不停，(二)新型調速器，(三)新型發條管，(四)各輪均用節距 P.S.S.相等之粗牙等。查上項(二)(三)(四)等裝置均屬尋常，惟(一)擒縱器軸與引擺桿用彈性套筒接之裝置，尚屬新穎適用，應准依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給與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四七四號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李嘉隆 南京中央銀行經理 男 年五十六歲 江蘇武進人 住南京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營私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嘉隆休職，期間十月。

事實

緣南京中央銀行經理李嘉隆，於民國二十六年日寇西侵南京撤退時，以其所有斜斗巷房屋售與中央銀行，作價四萬元，以三元三角餘外匯率折購美金匯票一萬一千餘元，至三十四年抗戰勝利，該屋即由中央銀行接收，作為宿舍之用，李嘉隆旋於三十五年簽請仍由其備價將原屋贖回，正核辦間，該行人員及社會人士即紛紛指摘，監察委員李世軍當簽准監察院派調查專員王仲孫前往調查，查明該李嘉隆賣屋及簽請贖回各節屬實，惟原簽所謂贖回轉租牟利等情，尚非事實，監察委員李世軍據呈，即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向乃祺、曹浩森、馬耀南審查結果，認該李嘉隆於南京撤退時，以其私有房屋價賣中央銀行，並將所售價款折購美金匯票，勝利後復又請求收回，其前後出爾反爾，利用職權違法營私，實屬罪無可道，除應移付懲戒外，並請為急速救濟處分，監察院除移送本會審議外，並函行政院查照辦理，行政院以該李嘉隆除不無瀆職罪嫌，經令司法部轉飭首都地方法院檢察官依法偵查，並轉飭中央銀行將該李嘉隆簽請收回原屋之要求予以批駁，一面並函請司法部查照飭知等情在案，旋司法部復據行政院函送司法部呈送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不起訴處分書，抄送原呈及附件，令發到會。

理由

原彈劾文指摘被付懲戒人違法貪污之點有三，一、被付懲戒人於日寇西侵南京撤退時，以其私有房屋恐遭損失，價賣中央銀行，有意圖使國家蒙受損失之嫌，二、抗戰時期外匯由國家管制，禁止私人套購，該員藉職務上之便利，復將所受價款折購美金匯票，亦屬違法，三、勝利後京中房價陡漲，該員又欲請求收回前售房屋，其利用職權巧手巧奪，更難辭咎，據被付懲戒人李嘉隆對於第一點申辯略稱，總行收購斜斗巷房屋，純為應公家當時之實際需要，並非顧及嘉隆之損失，至收購之適當與否，既經總行核准，已為總行行政上之措施，非嘉隆之責任云云，首都地院檢察處不起訴處分書根據同一理由及財政部公函證明，因認定此項買賣行為於法並無不合，惟查該被付懲戒人最初向監察院王調查專員所提說明書內載，二十六年夏季中日戰事爆發，八月延至上海，首都遭空襲，政府準備西遷，總行一部份高級人員由滬撤至南京辦公，苦無居處，由隆招待宿舍間，並供應一切，未嘗酬報，至十一月寇氛內逼，復奉令總撤退，總行人員以隆半生辛苦，僅此一屋，棄屋而行，不啻破產，特為轉呈

斜斗巷六號

由行收購，以示體卹云云，據此觀察，則申辯所稱並非顧及其損失一點，實已不攻自破，原劾以該被付懲戒人此項買賣旨在保全其私人財產損失，自非無據，該被付懲戒人身為中央銀行南京分行行長，雖前項買賣係由總行核定，非私相授受可比，然其利用職務地位，藉以自利，情殊明顯，失職之咎難以解免，其次關於第二點套購外匯一節，據被付懲戒人李嘉隆申辯稱，限制外匯始自二十七年三月以後，在二十七年以前，美票折價毫無波動，人民購買外匯不受任何限制，既無官價黑市之分，何有利用職務違法之可言云云，查抗戰時期禁止私人套購外匯，係根據二十七年三月十四日財政部頒佈之購買外匯請核辦法辦理，在此時期以前，無論法律事實均無禁買外匯之舉，該被付懲戒人於二十六年十一月即以其舊得房價依當時價格折購美金，按諸上述法理，自難以違法套購外匯課以何項責任，至關於第三點收回房屋違法一節，據申辯稱，請求買回為法令所不禁，不能認為不法，此項承諾出售與否之權，必須經由總行核定，嘉隆不能列席參與，既非嘉隆職務上之職權，即難以利用職權圖利相加之云云，查勝利還都，京中房價陡漲，被付懲戒人李嘉隆於還都後之翌年，即請求買回原售與中央銀行之房屋，此項行為其動機顯非純正，該被付懲戒人行動失檢，要難辭咎，惟買賣房屋法所不禁，前項斜斗巷房屋既已售與中央銀行管業，則准否買回權在總行，殊非被付懲戒人李嘉隆所能巧手巧奪，證諸中央銀行總行處理該案，由李監事銘核復此事應請總裁副總裁核定，奉批由陳副總裁與駐會監事磋商辦理，足徵是項買回房屋案件確應由總行決定，非該被付懲戒人個人所能控制，原查復文既無該被付懲戒人與總行有串同舞弊或賾請核定之記載，自難謂為職務上之違法營私，被付懲戒人就此點為申辯，尚不能認為毫無理由。

據上論斷，本案被付懲戒人李嘉隆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情事，雖刑事部份已經不起訴處分，仍應予以懲處，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二項，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三〇號 三十七年十月六日(補登)

本會接收貴州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移交貴州省江蘇縣政府職員劉天昇偽造證件一案，前經該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五月四日以鑑字第一一七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等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分別函送貴州縣政府轉交遵照去後，日久未據提出申辯書，以被付懲戒人等住址不明，上項命令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等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